

# 地方罷免

## 通知欲罷免官員

罷免支持者將一份意願通知以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交給每位欲罷免官員。[第11020-11021節]

支持者

1

## 發行

支持者必須發行或張貼意願通知。[第11022節]

3

## 審核過程

選務處於登記十天內通知支持者請願書格式是否依照法規。[第11042節]

6

選舉官員

2

## 意願登記

原始意願通知必須於送交欲罷免官員後七天內至選務處登記。[第11021節]

4

## 回應

欲罷免官員可於意願通知登記後七天內向選務處及支持者提出回應(兩百字以內)。[第11023節]

5

## 發行登記

必須向選務處登記意願通知發行證明與兩份空白請願書。[第11042節]

7

## 核准

必須簽屬人數與流通所需時間由法律規定，如果請願書符合法規簽名收集便可開始。[第11220-11222節]

## 請願書登記

支持者至選務處登記請願書。[第11222節]

9

8

## 流通

只有被罷免官員轄區內的登記選民才能簽署。[第11042節]

## 驗證

通常以統計隨機取樣法驗證簽名。[第11222-11226節]

10

## 初步看定

如果簽名人數表面看來達到規定最低數目要求，請願書便可受理登記。[第11222節]

11

12

## 罷免選舉

如果經驗證後有效簽名數多於規定，請願書便交給被罷免官員轄區管理會並排定選舉時間。[第11222, 11227節]